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4-P-20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薛瑞媛。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项目协议按照年度签订。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32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080,000.00元。

二、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相关数据。

(二)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

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一) 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二) 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有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为会审字(2023)第SJ136号】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穗中领税审字【2023】1296号】。

三、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对凭证和报表按有关制度规定和职责要求进行操作。

(二)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2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1. 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会计负责人王美香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2.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负责人王美香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陈爱明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服务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二）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凡经费支出在 1501 元以上由理事长审批，1500 元以下（含 1500 元）500 元以上由总干事审批，500 元以下由中心主

任审批。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一)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二)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中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1,32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11 月拨入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合计支出 823,565.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50,663.7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7.11%，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33.8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工资总额支出 522,085.92 元；（4 个月 4 天工资 512,385.92 元，奖金 9,700.00 元）

（二）五险一金支出 103,330.38 元；

（三）公积金支出 25,247.42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172,901.3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20%，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36.02%，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105,578.5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40%

1.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24,666.3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03%。

（1）长者服务支出 2,553.02 元；

（2）青少年服务支出 2,379.81 元；

（3）家庭服务支出 4,653.45 元；

（4）项目部服务支出 3,291.96 元；

（5）宣传费支出 9,653.52 元（为支付 2023 年 7-12 月媒体宣传策划服

务费，开票单位：广东萨市瑞尔影视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交通费支出 209.60 元；

(7) 误餐费支出 1,925.00 元；

2.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046.9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29%。

(1) 办公耗材支出 5,079.96 元；

(2) 网络电话费支出 1,977.55 元；

(3) 财务费用支出-10.57 元。

3.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73,865.2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08%。

(二)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67,322.8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81%。

1.中标费用支出 11,905.66 元；

2.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0,224.70 元；

3.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40,473.32 元；

4.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2,326.03 元；

5.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90.17 元；

6.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02.95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823,565.07 元，结余金额 496,434.9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34.32% 。

综上所述，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文的规定：

1.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

4.13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826,000.00 元，本次评估 4.13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650,663.72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77%，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2.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5.13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1,026,000.00 元（其中：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 102,600.00 元），本次评估 5.13 个月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172,901.35 元（其中：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 105,578.52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67,322.83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6.85%，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 6.56%，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七、上期余额审核（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根据《穗师查（2023-P-52 号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1,320,000.00 元，尚未拨入 1,080,000.00 元，支出 1,838,798.92 元，结余金额-518,798.92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二> 2023 年 6 月拨入上期余款 96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000.00 元，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支出了 505,525.22 元，其中：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406,860.00 元，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48,419.73 元，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支出 50,245.49 元。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服务经费合计支出 2,344,324.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757,406.1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3.23%，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7.4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工资总额支出 1,483,842.32 元；（12 个月工资 1,468,342.32 元，奖金 15,500.00 元）

2.五险一金支出 217,308.01 元；

3.公积金支出 56,255.84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26,917.9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9.45%，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5.99%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39,289.5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80%。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39,289.55 元，其中：①、外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9,451.94 元（督导老师：车海波）；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19,837.61 元（督导老师：王媛 29,483.87 元，何平 8,322.58 元，车楠 18,537.61 元，韦永春 7,490.32 元，郑培珠 12,161.29 元，周鹏 18,241.94 元，黄蓓 4,500.00 元，张裕 7,500.00 元，陈华妹 13,600.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6,069.2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34%。

（1）长者服务支出 5,909.87 元；

（2）青少年服务支出 2,100.95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3,884.17 元;

(4) 社区发展部服务支出 14,414.97 元(其中: 2022 年 9 月记 126 号凭证垃圾分类服务活动物资 2,483.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惠民晒图复印部);

(5) 党建文化部支出 4,315.35 元;

(6) 宣传费支出 21,593.35 元(其中: 2022 年 8 月记 39 号凭证 7 月策划服务费, 开票单位: 广东萨弗瑞尔影视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票金额: 12,016.00 元,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1,574.74 元);

(7) 交通费支出 495.13 元;

(8) 误餐费支出 3,355.50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1,559.13 元, 占服务总经费 1.31%。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1,018.66 元(其中: 2022 年 8 月记 113 号凭证复印机租赁费, 开票单位: 广州市成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金额: 1,050.00 元);

(2) 折旧费支出 5,419.94 元;

(3) 网络电话费支出 4,093.85 元;

(4) 财务费用支出 -423.32 元;

(5) 一次性防疫补贴支出 1,450.00 元。

(三)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0%,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11,905.66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27,349.69 元;

- (3)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1,141.02 元;
- (4) 审计费支出 2,471.73 元;
- (5)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90,421.41 元;
- (6)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7,310.21 元;
- (7)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6,879.13 元;
- (8)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521.15 元。

经审核，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44,324.14 元，实际结余金额 55,675.8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55,675.86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84,324.1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2.68%，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5.1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57,406.1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3.23%，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360,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八、余额合并情况（2019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5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实际余额

130,639.7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30,639.76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实际余额 120,226.40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550.75 元,运营管理费结余金额 119,675.65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实际余额 -23,868.21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实际金额 55,675.8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55,675.86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96,434.9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二> 社工服务站从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779,108.7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九、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84,324.1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2.68%,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

<二>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次评估 4.13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650,663.72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

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77%，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文第十八条的规定，“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0%”的要求执行。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附件：

1.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总部人员工资（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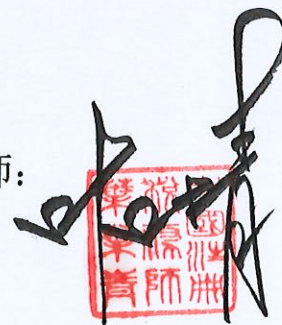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3 年 1 月 22 日